核定本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規定（共十六條）

報部文號：111 年 10 月 12 日高大教字第 1111200259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0228A 號函

第 一 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創造以學習者為核心之開放式學習環境，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 二 條　本招生應依「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 三 條　本招生之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方式辦理，該班總人數以六十人為限。招生名額應經教育部核定，不列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之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全校生師比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本招生名額不得分次招生。

第 四 條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第 五 條　招生方式、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占分比例(權重)、甄試日期、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事項、複查成績方式、申訴方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應載明於簡章中，並經本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第 六 條　本招生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增列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經本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

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或行政救濟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為止。

第 七 條　本招生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學系之報名人數如未達二十人或未達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經本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第 八 條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若對本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 九 條　本會應於公告錄取名單前，訂定電機工程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

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應於簡章中規定，電機工程學系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本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本招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

第 十 條　本校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之內容(含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成績處理、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十二條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經本招生入學者，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證明，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採認之學分數加計入學後修讀之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應達四十八學分。但入學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

於十二學分。

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者，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第十四條　本會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會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